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单个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限于稳健性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资金运营部具体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用于银行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时，选择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期限、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公司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